单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依据名称、颁布  机关、实施日期 | 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内容 |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2018〕第2号令），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  （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 1、对矿山、涉及易燃易爆剧毒且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  2、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且构成重大危险源三、四级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地上开采企业，处3.6万元以上4.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  3、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且构成重大危险源一、二级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地下开采企业，处4.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  4、引发事故后果且达不到事故处罚标准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
| （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
|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
|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
| （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 |
| （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
|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 | 发现2处（含）以下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或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对企业处1万元罚款，每增加1处，对企业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 | 1、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２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地上矿山、无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3、对地下矿山、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